

2019年5月20日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回覆交通文件 12/2019 號

就南區區議員柴文瀚先生提出「要求按照香港法例第 371 章把黃竹坑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列為禁煙區」的議程，衛生署回覆如下：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影響。我們一直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行法例、推廣戒煙及徵稅，加強控煙工作。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B)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

- (a) 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政府把確定為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現時共有超過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被指明為禁止吸煙區。控煙酒辦公室一直有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並按照實際情況更新上述附屬法例中公共運輸設施的名單。

根據最近的實地視察，黃竹坑地鐵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並不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

控煙酒辦公室會繼續與運輸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定時進行實地視察，並按照實際情況更新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止吸煙區範圍。

衛生署
2019年5月